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機器**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合約，以總代價6,120,000港元出售機器予買方。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銷售合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機器，總代價為6,120,000港元。銷售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如下。

銷售合約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賣方	: 雋基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機器	: 銷售合約訂明的機器

代價 : 6,120,000港元

付款期限 : (a) 買方須於簽署銷售合約起計兩週內向賣方支付一筆金額為1,224,000港元的款項（「**第一期款項**」）；及
(b) 買方須於提取機器時向賣方支付一筆金額為4,896,000港元的款項。

董事確認，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類似類型機器的市場價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

出售事項之理由

機器主要與本公司現有的地基工程業務有關，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認為其仍然保持足夠的設備，以維持現有業務的運作。機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8,009,804.42港元，出售機器的預期虧損總額為1,889,804.42港元。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餘下機器總賬面淨值為11,139,321.06港元。

出售事項後，本公司計劃繼續分包地基工程，由於分包商均擁有自身的地基工程機械，出售事項不會影響其現有項目或業務。考慮到機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購入，通常會於使用五年後的折舊率較高，本公司認為出售老化機器設備符合行業的普遍做法。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有的地基工程業務不會受到出售事項的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的地基工程業務，通過分包其地基工程，監控項目進度，在投標和報價上主動跟進潛在客戶，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查詢、投標和報價邀請，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是變現其資產的良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銷售合約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董事亦相信，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為(i)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工作，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ii)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分包商；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酒精飲料貿易商。

買方為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由龔健兒先生及徐鳳蘭女士最終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i)買方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項目及(ii)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60）；
「代價」	指	根據銷售合約購買機器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銷售合約出售機器；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
「機器」	指	銷售合約訂明的機器；
「買方」	指	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銷售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雋基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鉅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及李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李德文先生及吳祺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 內刊登。